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校 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湘办发〔2017〕42号）、《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湘教发〔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芙蓉学者招聘和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工作安排

（一）招聘计划

2021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聘芙蓉学者特聘教授30名、讲座教授20名、青年学者60名。其中，特聘教授、青年学者招聘计划面向全省普通高校，讲座教授招聘计划面向省属普通高校。根据教育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的要求，部属本科高校、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招聘计划分类单列，其中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具体招聘指标根据三类高校申报情况予以确定，并适当向

省外、境外引进人选倾斜；讲座教授具体招聘指标根据省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申报情况予以确定。

（二）招聘要求

1. 各高校要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及产教融合基地和一流学科、一流本科教育或“双高计划”、特色与重点专业群建设规划的需要出发，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科学设置“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并明确每个岗位聘期内应突破的重点领域及教学科研任务。

2. 各高校设置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要优先考虑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特别是我省“三高四新”战略需求，重点着眼于我省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在遴选推荐招聘候选人时，要注意区别不同学科（专业群）的特点，着重考察其解决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考察其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的候选人要避免过于强调其论文的倾向。

3. 特聘教授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聘期5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截至2021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7周岁（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讲座教授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聘期3年，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2个月。截至2021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62周岁

(195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青年学者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聘期3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截至2021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2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7周岁（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 各高校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直接招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下大力气从省外、境外招聘芙蓉学者。省外、境外人选不占用推荐名额（含2019年10月1日以后学校从省外、境外引进的人才）；省属本科高校推荐的讲座教授候选人应全部来自省外，高职高专院校推荐的讲座教授候选人应全部来自校外，讲座教授人选推荐名额不限。

5. 省外、境外应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的人选，入选后须辞去海外、省外工作且无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等情况或在省外、境外无工作，并全职来湘工作。

6. 担任现职副校（院）长级（不含高校二级学院）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列入“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范围。

（三）推荐名额

今年芙蓉学者招聘实行限额择优推荐申报，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省内候选人推荐名额由我厅根据各高校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上一批芙蓉学者招聘入选人数和实际到岗情况进行分配，部分高校分配指标单独通知到校（见附件2）。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境外和省外候选人推荐名额不受限制。讲座教授候选人

无论来自校外还是省外，推荐名额均不受限制。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招聘，各高校的候选人按岗推荐，每校每个二级学科设置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一次只能分别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考核工作安排

按实施办法要求，从 2019 年起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聘期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均由聘任高校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2021 年，有关高校应依据聘任合同，组织对 2016 年到岗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具体名单见附件 8）进行届满考核，考核内容为芙蓉学者受聘到岗工作期间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情况。参加聘期届满考核的芙蓉学者需认真填报《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9）。

各高校应结合所在单位或部门 2020 年年度述职测评，对 2020 年到岗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请和本次芙蓉学者届满考核情况一并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织开展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是优化我省普通高校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学术科研团队建设、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的重大举措。各高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其中芙蓉学者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实施，做到政策、条件、推荐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对于芙蓉学者考核工作，各高

校要对列入本次届满考核范围的特聘教授逐一核实，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形成考核意见。

（二）落实党管人才原则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人选推荐、把关、管理、联系、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要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选推荐考察的首要项目，突出品德评价，实行一票否决。

（三）建立科学评价机制

各高校要进一步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继续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综合评价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重大战略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坚决克服“五唯”不良倾向。

（四）严格材料审核

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各高校党委要对推荐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严格审核；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推荐材料认真审核；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拟推荐人选材料需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不得上网公示）。

四、材料报送

推荐材料、考核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两类，具体材

料要求见附件 3。有关表格可直接从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本通知附件中（<http://jsc.gov.hnedu.cn/tzjhgg/>）下载。

电子材料请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218.76.27.11/jsc/>）填写和上传，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各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均为学校代码，各推荐候选人和考核对象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由学校管理员分发。请各推荐候选人和考核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管理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和材料的上传。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

相关纸质材料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报送至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邮编 410005），联系人：叶坤燚，电话：0731-84402931，邮箱 yekunyi@hnedu.cn；陈汉光、尹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请各高校收到通知后，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由工作联系人将个人相关信息（见附件 1）于 8 月 13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以便我厅及时对接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省内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分发）
3.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相关材料要求

4. 芙蓉学者岗位设置申请表（本科、高职）
5. 2021年芙蓉学者招聘推荐人选汇总表
6.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候选人推荐表
7.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人选限制解释说明
8. 2021年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人员名单
9. 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工作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微信号	

注：请学校联系人员填写此表后，于 8 月 13 日前将此表发至通知指定邮箱：yekunyi@hnedu.cn，并实名加入“高校人才工作管理员群”，群号：533264742。

附件 2

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 省内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省内候选人推荐名额
1	中南大学	单独通知
2	湖南大学	
3	湖南师范大学	
4	湘潭大学	
5	长沙理工大学	
6	湖南农业大学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9	南华大学	
10	湖南科技大学	
11	吉首大学	
12	湖南工业大学	
13	湖南工商大学	
14	湖南科技学院	每校限推 2 名省内候选人，若推荐 2 名省内候选人，其中必须有 1 名青年学者候选人。
1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6	长沙学院	
1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8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9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3	上一批未聘任芙蓉学者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每校限推 1 名省内候选人，学校自行确定推荐 1 名特聘教授或青年学者候选人。

注：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省内候选人推荐名额，根据高校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情况、上一批芙蓉学者招聘入选人数和实际到岗情况进行分配。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境外和省外候选人推荐名额不受限制。讲座教授候选人无论来自省外还是校外，推荐名额均不受限制。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 招聘与考核相关材料要求

一、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工作报告（附“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候选人推荐报告、候选人推荐表、候选人附件材料。电子材料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120.27.17.78/jsc/>）填写和上传，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

1. 学校推荐工作报告。由学校党委呈报，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材料真实性审核、保密处理情况，并将本校“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作为学校推荐报告附件一起报送（纸质材料 1 份，盖学校党委公章）。岗位设置申请表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从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打印。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进入管理系统直接导出完善后打印，同时发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

2. 候选人推荐报告。由学校党委逐一对所推荐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以及对引进人员的有关评估等形成书面意见。以学校党委公文的形式提交纸质材料每人 1 份（盖学校党委公章）。

3. 候选人推荐表，由候选人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

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打印，提交纸质材料 3 份(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材料（插入加盖公章页）上传到管理系统。

4. 候选人附件材料，包括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立德树人成效支撑材料、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三部分。候选人将此三部分附件材料做成三个 pdf 文档（每个文件长度不超过 40MB），分别上传至管理系统。候选人提交的各有关实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报送纸质材料 1 份。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

（1）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交学校党委提供的《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第一页，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2）立德树人成效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专）科生授课、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3）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专利、奖励荣誉及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重要职务和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著作）的首页（封面）。

5. 从国内其他单位招聘芙蓉学者候选人的，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纸质 1 份）。

6. 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纸质 1 份）。

二、考核材料

1. 聘任高校党委以公文形式呈报芙蓉学者考核情况汇报材料（纸质 1 份），包括 2016 年到岗的特聘教授聘期届满考核情况，2020 年到岗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2020 年年度考核情况，要求写明每位考核对象的届满考核或年度考核结论。

2. 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考核对象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子网下载后填写，相关栏目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盖章页扫描后插入 word 文档，最后将考核登记表 pdf 文档上传至管理系统。无需提交纸质版。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 候选人推荐表

岗位类型： _____

推荐学校： _____

设岗学科（专业群）： _____

候选人姓名： _____

候选人国籍： _____

现任职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以及 2021 年芙蓉学者招聘工作的有关通知。

二、本表第一至五项由候选人本人填写(第一项中的现任行政职务、现任职务级别和第二项立德树人成效讲座教授候选人免填)，学校负责审核。

三、本表第六至九项由学校负责填写(第八项学校准备为候选人提供的岗位支持情况讲座教授候选人免填)。

四、个人基本情况部分。推荐人选应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应与身份证件记载保持一致(外籍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应与护照记载信息保持一致)。

五、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部分。推荐表中的“近五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六、人选承诺部分。推荐人选签署姓名应与系统中填报的姓名一致。中国籍人选应统一签署中文姓名，外籍人选签名应与证件中姓名一致。推荐人选无法亲笔签名时，可使用电子签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1975-01-01
最高学历	2003-06, 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 (填表样式)						
最高学位	2003-06, 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 获得博士学位 (填报样式)						
现任职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职务级别		入职现任职单位时间	2015-07	
从事专业关键词	专业领域						
	学科方向						
	其他关键词						
个人简历							

二、立德树人成效（讲座教授候选人免填）

2.1 **概述：**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育人目标，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的情况，以及在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实践育人体系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和取得的主要成效。

2.2 本科或专科教学情况：在本科或专科教学中，坚持以学生为本、课程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的情况和成效；在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中的情况和成效。不超过一页。

开设课程

近五年，候选人为本科生或专科生讲授 门课程，总计 学时，共有 人次选学。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期数	总学时数	选学总人次	是否为核心课程	是否为精品课程

2.3 科研育人情况（本科高校推荐候选人填写，高职院校推荐候选人免填）：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和科研活动，体现科研育人的情况，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不超过一页。

开设课程

近五年，候选人为研究生讲授 门课程，总计 学时，共有 人次选学。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期数	总学时数	选学总人次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博士生	毕业人数：	人	指导硕士生	毕业人数：	人
	在读人数：	人		在读人数：	人
2.4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项目：近五年教学改革项目（含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项目来源	排序	
教学成果：近五年获教学成果奖励情况（含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年度	排序	

2.5 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情况（不超过 1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编著情况	排序	成效情况

2.6 其他情况

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情况及成效（不超过一页。）

其他获奖或荣誉情况

三、学术创新贡献

3.1 总体情况（候选人学术能力、学术创新、学术贡献等，以近五年为主，不超过两页。）

3.2 学术贡献举例之一（候选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以近五年为主，不超过一页）

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资政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3.2 学术贡献举例之二（候选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以近五年为主，不超过一页）

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资政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3.2 学术贡献举例之三（候选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以近五年为主，不超过一页）

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资政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3.3 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3.4 平台团队（候选人申报岗位依托的平台、基地情况，候选人领导创新团队、建设学术梯队、培养青年人才、创新团队文化和开展党建情况，不超过一页。）

3.5 学术交流

国内外学术组织兼职（5 项以内）

国际学术会议：近五年候选人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5 项以内)和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5 项以内)情况。

重要职务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职务

会议报告				
序号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	报告性质
3.6 其他情况				
社会活动及贡献情况（不超过一页。）				
荣誉称号情况				

四、工作设想

对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思路；受聘后落实立德树人的总体考虑；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及其科学研究价值、社会经济意义；对学科（专业群）发展、创新团队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预期目标等。（本栏限三页）

五、候选人承诺	
<p>您（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候选人）是否承诺受聘上岗后将认真履行芙蓉学者岗位职责，并保证聘期内在受聘高校全职工作？</p> <p>您（讲座教授候选人）是否承诺受聘上岗后将认真履行芙蓉学者岗位职责，并保证聘期内在受聘高校工作 2 个月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您（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候选人）是否承诺受聘上岗后，聘期内在此岗位上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之归属权属于所聘高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您是否承诺受聘上岗后辞去原工作单位的全职职务？（非推荐学校教师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候选人填写此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如果您（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候选人）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而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请附上您的有关说明材料。</p>	
<p>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等情况？如果有，请列出。</p>	
<p>候选人对本表一至五项内容认可签字：</p>	

六、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对政治方向、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分项说明情况。（本栏限一页）

七、岗位设置考虑的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学校设岗的理由和预期目标，包括落实立德树人的考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支撑“双一流”建设、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和新兴交叉学科发展的作用，以及近年来在设岗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和现有人员情况等。（本栏限两页）

八、学校准备为候选人提供的岗位支持情况（讲座教授候选人免填）

主要填写学校准备为候选人提供的工作条件，明确科研配套经费情况、仪器设备以及候选人拟组建的创新团队情况以及思想引领、团结服务、生活关心等。（本栏限两页）

九、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对候选人立德树人成效、学术贡献、道德情操等总体评价，以及档案审核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公示情况等。（本栏限二页）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加信息

服务国家、湖南战略需求	
政治面貌	
民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岗位类型	
现任职单位属性	
毕业学校所属区域	
现任职单位所属区域	
海外学习工作地区 A	
海外学习工作地区 B	
海外学习工作地区 C	
全职回国工作年份	
海外学习工作时间	
博士毕业高校是否是海外的	
科学研究分类	
平台基地团队	
现任职务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硕士导师姓名	
博士导师姓名	
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	
直系亲属关系姓名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人 选限制解释说明

为方便各高校组织“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各类岗位人选推荐，现就《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第十二条“‘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人选限制”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资助期内）、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期内）、芙蓉教学名师（资助期内）等省级人才计划人选，不再列入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选聘范围（青年项目入选者除外）。

二、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及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选等，聘期（资助期）内不列入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选聘范围，其聘期结束后可应聘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三、聘期未满两年的青年芙蓉学者不列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申报范围。

四、已受聘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资助期内的青年芙蓉学者、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选等，不再列入同一类岗位申报范围。

五、担任现职副校（院）长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列入“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范围。

附件 8

2021 年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到岗年度	聘任学校	考核类型
1	何 军	特聘教授	2016	中南大学	届满考核
2	王万林	特聘教授	2016	中南大学	届满考核
3	罗湘杭	特聘教授	2016	中南大学	届满考核
4	杨才千	特聘教授	2016	湘潭大学	届满考核
5	RUDDER WU	特聘教授	2016	湘潭大学	届满考核
6	黄国华	特聘教授	2016	湖南农业大学	届满考核
7	李鸿光	特聘教授	2016	湖南科技大学	届满考核
8	王 炜	特聘教授	2016	湖南中医药大学	届满考核

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

岗位类型： _____

芙蓉学者姓名： _____

聘任学校： _____

设岗学科（专业群）： _____

受聘日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字迹工整清楚。教学科研成果只填写本人以聘任学校署名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或专利。

二、需进行届满考核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填写本表。

三、相关实绩材料时间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设岗学科				岗位类型		受聘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二、受聘以来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分项说明，并注明所获表彰奖励情况。							

三、人才培养业绩

3.1 承担课程教学、教材建设，以及相关表彰奖励情况

3.2 承担研究生培养、学生指导，以及相关表彰奖励情况

3.3 开展教师团队建设，以及相关表彰奖励情况

四、科学研究及对学科（专业群）建设的贡献

4.1 承担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奖、发明专利等情况

（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经费、项目起讫时间、所有项目完成人姓名及完成人排序；如成果获得相应科技奖励，请注明授奖单位、获奖名称、级别及日期；如成果获得专利，请注明获准专利国别、类别及专利号）

4.2 代表性著作和论文				
序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	出版或发表时间	排序

4.3 对学科（专业群）建设的贡献

创新平台获取、研究方向或领域的确立、重大研究突破等方面情况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贡献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